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陇镇环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梅陇镇环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梅陇镇环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委下寮村。本项目拟投资1709.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地面积为3046.37 m²，建筑面积为2077.53 m²，主要进行生活垃圾压缩处理，设计日处理能力240t/d，其中垃圾的转运采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转运，本项目不设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服务范围为整个梅陇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设备尾气、装修废气等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通过槽车清运至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通过管网接入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垃圾渗滤液、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等）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交由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运输、卸料、压缩过程中产生恶臭、粉尘，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

度、NH_3、H_2S、颗粒物、甲硫醇等。本项目压缩转运车间、卸料车间均为密闭车间且设置有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垃圾卸料、压缩转运产生的恶臭和粉尘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至喷淋塔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内外喷淋植物萃取液除臭。本项目恶臭（NH_3、H_2S、臭气浓度、甲硫醇等）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粉尘（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压缩后的待转运的垃圾一并外运主要运至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集水池及危险废物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收集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0日